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确保其勤勉、忠实地履行其应尽职责，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以下简称“本行为规范”）。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履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承担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负有的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以及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本行为规范，不因其同时在公司兼有其他职务或身份角色而被赋予特权或被豁免承担本行为规范下其应当承担的义务。

公司应同时保障董事依法获取必要信息、独立发表意见、记录异议、合理履职条件及获得正当程序救济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应平等地对待全体董事，保障董事依法履职，不得因董事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提出反对或异议、向监管机构举报违法行为或向公司合理要求其审议决策相关事项时的必要资料为由，对董事实施不当报复或对董事履职施加障碍。

第二章 董事行为规范

第六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同时兼任公司其他全职经营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应依照合法有效的岗位聘用文件、其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及公司适用的工作制度，原则上在相应工作地点及其所任岗位上正常履职。因公出差、客户拜访、异地项目、驻外工作及经授权的远程办公，可按规定认定为正常履职。

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经营岗位考勤管理，但须投入充分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定董事职责。公司不得以其不领取公司薪酬为由降低其董事履职标准，任何董事亦不得以董事身份要求公司为其设置其他兼任岗位或向其支付额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及履职时间和精力保证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董事在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风险）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决策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董事因审议、监督或其他法定履职事项需要补充资料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或信息的原因、具体所需资料及必要性。对于董事履职确需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公司及董事会应及时提供。对于含商业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或个人信息的资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董事会可以通过公司认可的安全渠道、脱敏、分级授权、现场或线上受控查阅等方式提供，并有权限制复制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应当对其所获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私自传播或将该等资料和信息转交或转告其他第三方，不得将该等资料和信息用于董事履职之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

董事不得滥用其董事角色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提供或披露与其决策和履职无关的资料或信息。

第八条 董事应当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第九条 董事应当保守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也不得纵容、默许任何其他人士、或受他人指使、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串通、合谋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

董事因履职知悉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商业秘密和敏感资料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应通过公司批准并具备身份认证、权限控制及审计留痕的邮箱、企业协作平台或其他安全渠道传输；未经认可的个人邮箱、个人即时通讯工具、社交平台及公共存储工具不得用于传送涉密文件。

第十条 董事不得仅凭董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或利用其职权之便，索取其他员工的个人薪酬信息、家庭住址等与履职无关的个人信息或个人隐私。确因董事会决策、董事履行法定职责或依法开展的专项调查必须取得特定个人薪酬信息的，公司应在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秘办协调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依据合法、正当、必要和最小范围原则审查后及时安排汇总、脱敏或受控明细查阅并留痕。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及内控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列席股东会会议、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所属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 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为便于董事参会或列席相关会议，除设置现场会议会场，公司同步提供视频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系统、即时通讯软件或其他具备实时双向音视频传输功能的通信方式）或其他电子通讯的参会方式。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董事，应当确保其参会时处于独立与安静的环境之中，且不存在其他无关人士、外部第三方旁听或参会，以避免会议事项在会议结束前或信息披露前被提前泄露。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当全程开启摄像头，以便会议主持人及其他参会董事能够确认其身份及参会状态。

如董事会会议召集人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人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认为会议所议事项非常重大、及/或在正式披露之前需严格保密、或参会人员确有必要现场参会，则召集人有权要求董事现场参会，且董事应当现场参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除外，但受托董事应当现场参会）。

为确保董事充分、直观、完整地获取公司及董事会会议拟议事项的相关情况，保证董事会拟议事项可得到全面、深入的讨论，提升董事会内部沟通效率，保障董事会会议的决策质量，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公司在当年以现场形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占比须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公司当年以现场形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须达到三分之一（含）以上；独立董事的参会要求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执行。

无论是现场参会或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参会，在相关会议结束前或信息披露前，任何与会董事均不得通过即时通讯、语音、文字、拍照、社交媒体等方式传播、公开会议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

第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授权事项、重大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提供担保、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财务资助、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投资事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重大融资、定期报告等事项时，应当对《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的应关注重点予以充分关注，作出审慎评估和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 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 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 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发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积极关注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组织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在其职责范围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已不直接从事或者不熟悉相关业务为由推卸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行为规范和履职的专门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专项制度。

第十九条 董事在其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三章 董事长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

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有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履行其应尽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依法确认的任职岗位上投入必要时间和精力，依其岗位职责、其聘用合同约定及公司依法有效的考勤、差旅与远程工作制度勤勉履职。因公出差、客户拜访、异地项目、驻外工作及经批准的远程办公，按规定视为正常履职。

第二十八条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的信息获取、保密、进行其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决策及其他履职行为规范和限制等方面的要求，比照本行为规范第二章规定的董事的相关行为规范执行。

第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本行为规范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裁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裁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

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明确的各项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管理体系，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行为规范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追究相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行为规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补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行为规范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行为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行为规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